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日日順物流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日日順物流集團同意按公平合理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置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且日日順物流成為海爾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海爾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日日順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資產置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且日日順物流成為海爾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海爾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8%。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日日順物流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日日順物流集團同意按公平合理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協議及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 (ii) 日日順物流(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日日順物流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應付的代價將以現金結算。

定價原則

日日順物流集團就提供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將按季度基準就類似物流服務要求至少聽取獨立第三方的兩份報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倘並無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適合獨立第三方可供比較參考，日日

順物流同意就日日順物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且獲訂約雙方接受的類似物流服務的費用及條款提供參考資料，以作比較參考之用。

物流服務協議之條件

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期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受上市規則項下之下列條件所限：

- (a) 本集團有關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開支總額將不超過本公佈之建議上限；
- (b) 本公司將就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及
- (c) 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年期屆滿後(費用於有需要時可予調整)將物流服務協議再續期三年。海爾集團根據物流服務協議並無對等權利。行使該選擇權將受上市規則項下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當時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如有必要)所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提供物流服務向日日順物流集團支付之總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841	1,686	1,946

物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日順物流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交易之過往數據連同過往增長率；及(b)經計及本集團於未

來數年的未來增長前景，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預計需求增加。有關增長僅就釐定相關年度上限而假設，而不應視作本集團及海爾集團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日順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

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首先，日日順物流作為大件物流領域的領導者，擁有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日日順物流為家電、傢俱、衛浴、健身器材及互補行業客戶及用戶提供全品類、全渠道、全流程、一體化物流服務，擁有數百萬的倉儲面積、數千個大件送裝網點，數萬輛車輛，並且具有全流程可視的信息化系統。日日順物流有能力持續精準滿足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家電產品倉儲及配送、最後一公里安裝等的物流服務需求。

其次，延續使用日日順物流有助於保持服務一致性。日日順物流基於此前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深入理解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及商業模式，形成了較為成熟的供應鏈體系，並搭建了一體化信息系統。本集團需要日日順物流提供持續性的服務，從而避免切換可能帶來的巨大成本。

再次，本集團仍然是日日順物流的重要股東，也將受益於日日順物流收入和利潤的增長。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服務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就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日日順物流集團之間的交易，即：

-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按審核委員會的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日日順物流集團訂立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須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得少於一年三次；及
- 本公司將審閱與日日順物流集團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該等措施及政策包括：
 - (i) 本公司將讓相關部門的專責人員監控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將就該等交易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ii) 本集團亦將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完整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規管交易的物流服務協議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本公司落實之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洗衣機、熱水器及淨水器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持續在中國的三四級市場發展其家電經銷平台，並成為海爾集團在中國三四級市場之產品經銷渠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日日順物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其中包括)中國的家電、傢俱、衛浴及其他產品製造商、線下零售商及電商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日日順物流為一家由海爾集團最終控制之公司。

海爾集團為全球領先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各類家用電器(包括白色家電)及電子消費品。海爾集團之產品現時於逾100個國家出售。海爾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海爾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約57.8%，而於資產置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後，日日順物流成為海爾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日日順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自資產置換完成至本公佈日期，基於本集團與日日順物流集團有關物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

周雲杰先生、梁海山先生、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任職海爾集團公司及擁有海爾集團公司的相關權益並已就董事會有關批准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日日順物流」	指	青島日日順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爾集團最終控制
「日日順物流集團」	指	日日順物流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集團公司」	指	海爾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日日順物流根據物流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日順物流就提供物流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流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楊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及宮少林先生。

* 僅供識別